



112年度IFRS宣 導會 — IFRS更新

王美齡 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ovember 6, 2023



課程大綱

- 01 IAS 7及IFRS 7之修正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02 IAS12之修正
 -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03 IFRS9修正草案
 - 永續連結債券之分類

01

IAS 7及IFRS 7之修正 － 供應商融資安排

為何作此修正？

相關議題

於2019~2020年國際間發生數起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之弊案，且被認定與會計準則未要求企業作充分揭露有關

Opinion **The FT View** [+ Add to myFT](#)

Greensill case shows risks of supply chain finance

Payments due under such facilities should be classified as debt

Slow payers face long-awaited scrutiny

Big companies that boost cash flows by delaying paying suppliers face tougher scrutiny next year under new laws.

Sep 28, 2020 | Jenny Wiggins

S&P toughens reverse factoring scruti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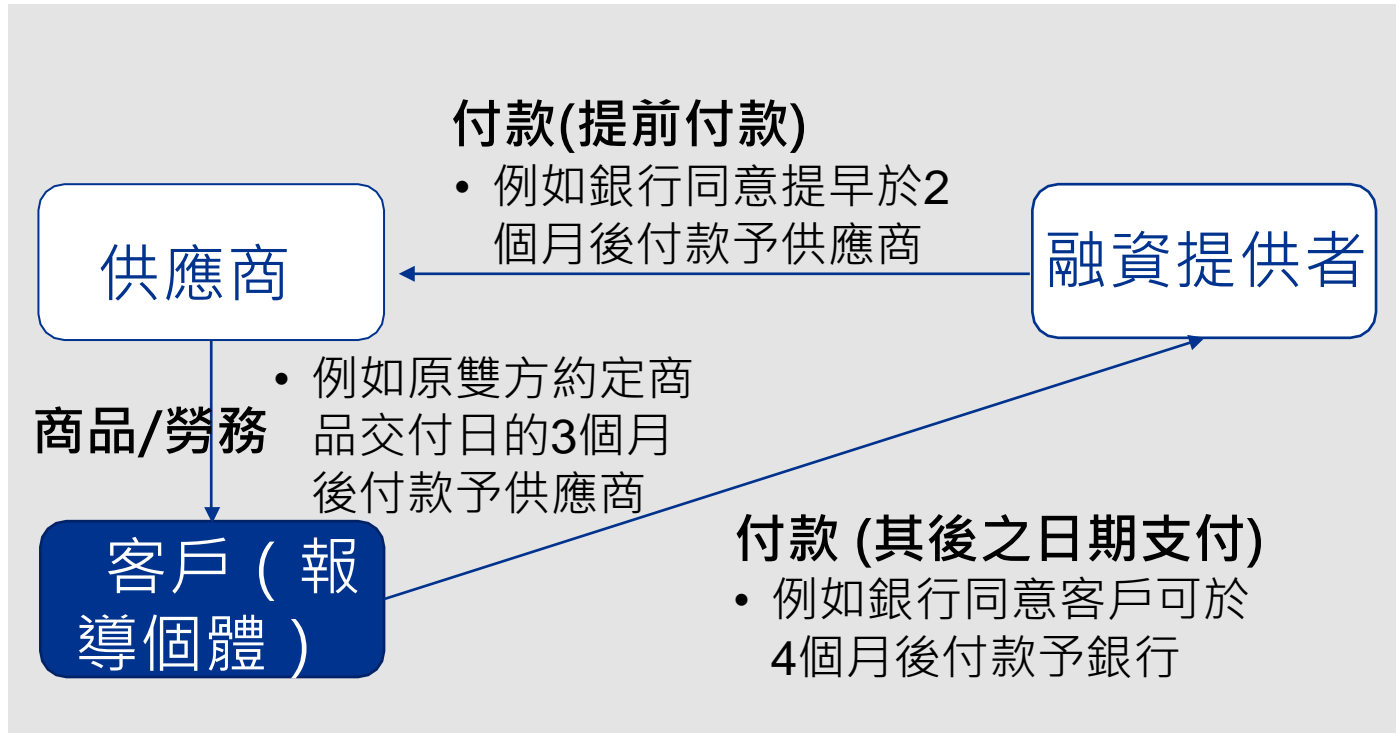
Credit analysts are worried the controversial financial schemes help companies hide weak balance sheets.

Mar 11, 2020 | Jenny Wiggins

From 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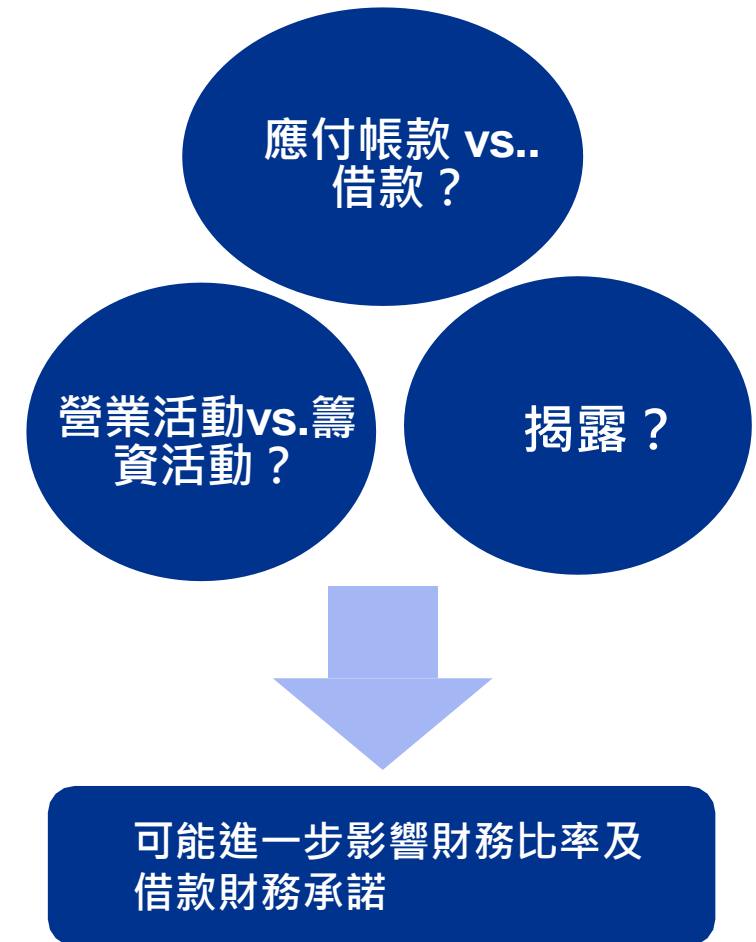
It is clear that accounting rules need to change. Supplier finance facilities need to be classified as debt, and greater regulatory oversight is needed over companies drawing on them, and groups providing the financing. There also needs to be more enhanced scrutiny, too, of funds investing in the financial markets. Illiquid bonds that Greensill structured for the steel manufacturer, GFG Alliance lay at the heart of a 2018 scandal involving a senior manager.

什麼是供應商融資安排？



- 融資提供者替客戶（買方）支付其欠供應商之款項，客戶獲得延長之付款條件
- 目的：提供客戶延長付款或提前付款予供應商之條款

對客戶端之財務影響



2020議事決議：供應鏈融資安排-反向讓售

進一步資訊請詳：

[109.12 供應鏈融資安排-反向讓售](#)

資產負債表

僅於下列情況列報於應付帳款[IAS 1.54-57]：

- 其代表就商品或勞務所應支付之負債；
- 其已開立發票或與供應商正式達成安排；且
- 係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所使用之營運資金之一部分。

依IFRS 9評估是否及何時除列

現金流量表

- 若屬主要營收活動中所使用之營運資金之一部分之應付帳款或其他應付款，則列報於**營業活動**；若代表該企業之借款，則列報於**籌資活動**
- 非現金交易資訊[IAS 7.43]。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IAS 7.44A]

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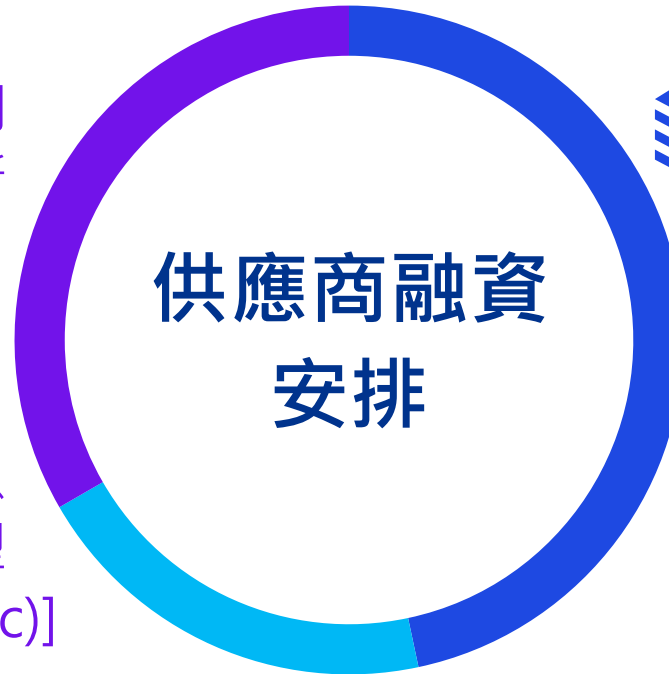
- 流動性集中風險（企業將其負債集中至一金融機構）[IFRS 7.33-35]；
- 到期分析（若金融機構撤銷該安排，可能影響負債到期清償之能力）。
- 評估如何列報所作之重大判斷[IAS 1.122]。
- 其他攸關資訊（例如重要條款及條款）[IAS 1.112]。

新增揭露規定



交易金額資訊

- 涉及此安排之金融負債期初及期末帳面金額，及所列報單行項目 [IAS7.44H(b)(i)]
- 上述金額中，供應商已自金融機構收到款項者，以及非現金交易變動之類型及影響 [IAS7.44H(b)(ii), (c)]
- 屬融資安排之應付帳款，與非屬融資安排部分之可對比應付帳款兩者之付款天期區間 [IAS7.44H(b)(iii)]



供應商融資安排



流動性風險及風險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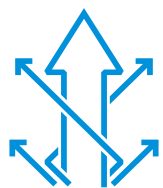
- 提供企業延長付款或對其供應商提前付款條款之額度 [IFRS7.B11F]
- 導致原始應付帳款金額集中於融資提供者 [IFRS7.IG18A]



合約重要條款及條件

- 例如延長之支付條款及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 [IAS7.44H(a)]

生效日及過渡處理



2024年1月1日生效
首次適用當年度可
豁免揭露部分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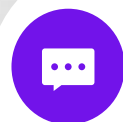
比較資訊之揭露

報導期間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企業無須揭露 2023 年之比較資訊。



特定初始餘額之揭露

某些資訊並非易於取得，公司可能需要直接從其財務提供者處獲取資訊。



期中財報之揭露

2024年 Q1、Q2、Q3無須於期中財報提供相關揭露。

最早強制適用新揭露規定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報導期間



IASB Webcast

首次適用年度下一年之揭露；企業於編製2025年(114年)財報時亦可豁免2024年(113年)比較期資訊。

揭露釋例(1/2)

供應商融資安排 – 列報於應付帳款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X)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IAS1.54-57, IU 供應鏈融資安排)

	113.12.31	113.1.1
應付帳款	XXX	XXX
應付帳款-供應商融資安排(IAS7.44H(b)(i))	XXX	XXX
合計	XXX	XXX
	113.12.31	113.1.1
供應商已自金融機構收到之款項 (IAS7.44H(b)(ii))	XXX	(首年得豁免)
	113.12.31	113.11.1
付款天期之區間(IAS7.44H(b)(iii))		
應付帳款-供應商融資安排	發票日後X-X天	(首年得豁免)
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可對比應付帳款	發票日後X-X天	(首年得豁免)

首次適用年度(民國113年)無須揭露民國112年資訊

揭露釋例(2/2)



供應商融資安排 – 列報於應付帳款(續)

(沿上頁)

合併公司之匯率及流動性風險資訊請詳附註XX。

合併公司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於該協議下，銀行同意先支付合併公司積欠之款項予參與之供應商，並於較晚日期向合併公司收取款項。該協議之主要目的是促成有效率之付款流程，及使有意願之供應商將應收合併公司之款項在到期日前出售給銀行。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進行供應商融資安排簽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如延長的付款條件及擔保或保證)。(IAS7.44H(a))

重要條款條件

合併公司並未除列合約之原始負債，因該合約既未解除法律上對供應商之支付義務，亦未重大修改原始負債。從合併公司之角度，該合約並未重大展延付款條件致使其超過與未參與之其他供應商間之正常條件；合併公司對供應商之應付款亦未發生任何須支付予銀行之額外利息。因此類金融負債之性質及功能與其他應付帳款相同，因此，合併公司於應付帳款之附註揭露項下細分供應商讓售之金額。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所有供應商融資之應付帳款皆分類為流動。(IAS 1.112、IU供應鍊融資安排)

其他攸關資訊

支付予銀行之款項包含在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中，因該等帳款仍為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所使用之營運資金之一部分，及主要仍係營業性質，意即係為購買商品或勞務而支付。銀行支付給供應商之款項視為非現金交易，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金額分別為XX千元及XX千元。(IAS 7.43, IAS7.44H(c))

非現金交易

02

IAS 12之修正 —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 規則範本

為何作此修正？

相關議題

為了解決利潤分配不均及數位經濟下的稅務挑戰，全球許多租稅管轄區將修訂當地稅法以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新稅制的實施對於稅負計算及會計處理的影響可能引發適用上的挑戰。利害關係人也在釐清該等變革如何依據IFRS進行會計處理，IASB已修改IAS12「所得稅」因應。



什麼是全球最低稅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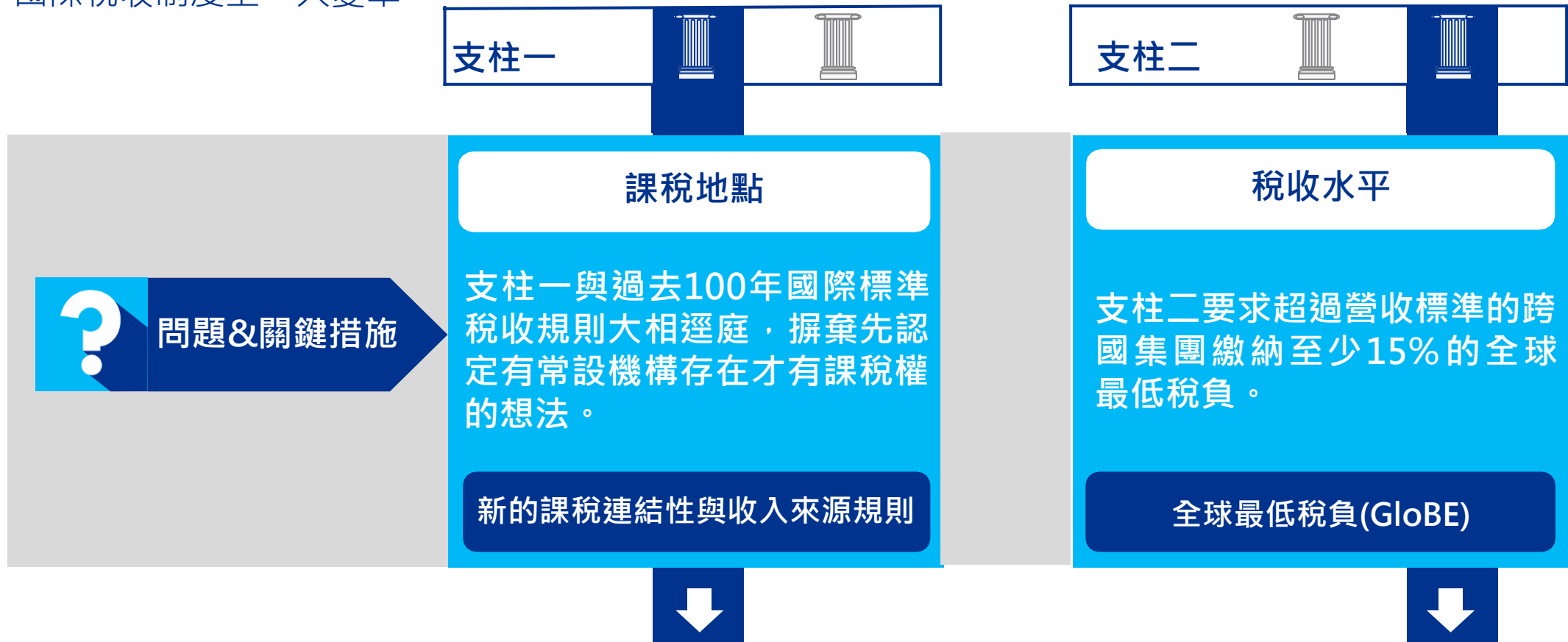
在OECD/G20 BEPS包容性框架下，超過13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實施15項行動計畫，以解決避稅問題、提高國際稅收規則的一致性、確保更透明的稅收環境並應對數位經濟帶來的稅收挑戰。

- 跨國企業利用不同國家稅制間的差異，導致國內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影響世界各國稅收
- BEPS每年使各國損失100~2,400億美元的收入相當於全球企業所得稅收入的4%~10%
- 各國政府必須共同應對BEPS問題，以恢復對國內和國際稅收體系的信任

兩大支柱(1)

支柱一針對獲利能力最高的跨國企業之部分利潤重新分配至市場國。

支柱二針對符合營收門檻的跨國企業課徵15%全球最低稅負。若兩大支柱皆實施，將會是100多年來國際稅收制度上一大變革。



兩大支柱(2)

支柱一

支柱二

將利潤重新分配予市場國

減少各國惡意的租稅競爭



目標

對於適用支柱一的集團，就獲利超過10%的超額利潤，將其中25%分配予市場國課稅。

如果集團經營所在租稅管轄區的有效稅率低於15%，則需要計算和繳納補充稅。

此外，向集團內的關係企業所支付的款項若稅率低於9%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扣繳稅。



何者受影響？

大型且高利潤的集團
(全球營收>200億歐元且獲利>10%)

集團營收 > 7.5 億歐元

支柱二

包含四項機制，各國可自行決定採用其中一項或多項機制。



無論選擇何項機制，於編製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時，其所得稅影響均屬於IAS12適用範圍。

第二支柱四項機制



應予課稅規定(Subject to tax rule, STTR)
透過租稅協定，就跨境所得課徵不足(<9%)部分，賦予所得來源國課徵補充稅(Top-up Tax)之權利



國內最低稅負
租稅管轄區當地之國內最低稅負(基於GloBE立法範本)



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
若集團中海外企業之有效稅率低於15%，則通常由最終母公司課稅管轄權所在地收取補充稅



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ayment rule, UTPR)²
若最終母公司未依據IIR徵收補充稅，則透過否准費用認列或額外加徵補充稅的方式來補足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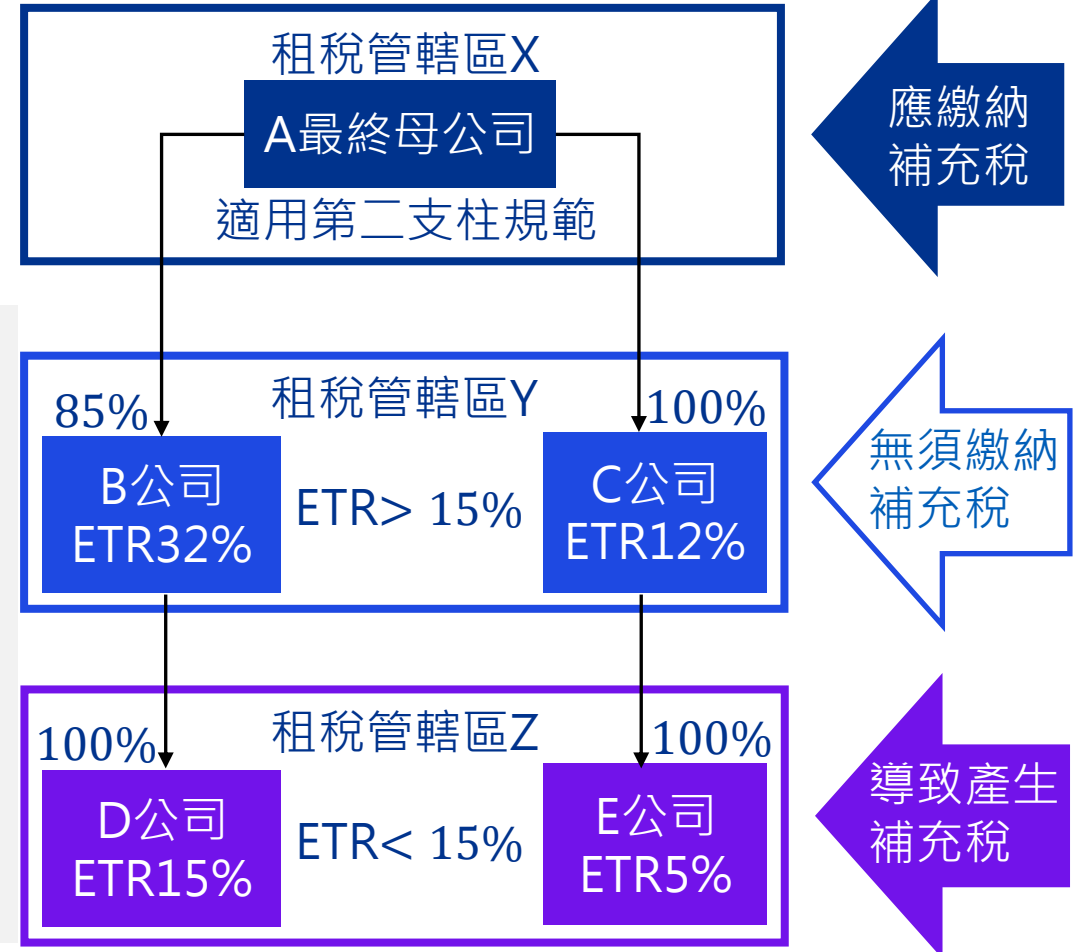
所得涵蓋原則—補充稅納稅義務人

集團企業應針對其營運所在個別租稅管轄區計算有效稅率(effective tax rate, ETR)，若有效稅率低於15%，則應就差額繳納補充稅。

多數情況下，應繳納補充稅的集團個體與導致產生該義務的集團個體並不相同。
通常最終母公司有義務為其較低稅負子公司繳納補充稅，而母公司所在地稅務主管機關有權利課徵。



惟在某些情況下，中間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個體可能需繳納全數或部分補充稅。



所得涵蓋原則—補充稅稅額計算

應繳納補充稅的企業需執行以下計算：

1. 決定相同租稅管轄區下所有集團個體之涵蓋稅(Qualifying taxes)。
2. 採用與合併報表相同之編製依據，決定相同租稅管轄區下所有集團個體之GloBE所得。
3. 將涵蓋稅除以GloBE所得以計算有效稅率。

若有效稅率低於15%，則...

4. 將GloBE所得減除實質性所得排除以計算超額利潤。
5. 將15%減除有效稅率以決定補充稅率。
6. 將超額利潤乘上補充稅率以計算補充稅額。

$$\frac{\text{涵蓋稅(步驟1)}}{\text{GloBE所得(步驟2)}} = \text{有效稅率(步驟3)}$$

若有效稅率低於15%，則...

$$\text{超額利潤(步驟4)} \times \text{補充稅率(步驟5)} = \text{補充稅(步驟6)}$$







財務報告之編製依據將影響補充稅的金額。

此外，GloBE規範下的有效稅率不同於依據IAS12所計算的有效稅率。

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

補充稅不同於傳統租稅機制下產生的所得稅，這使得利害關係人出現疑問，特別是針對IFRS下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的影響，包括：

-  為適用GloBE規範目的下，資產及負債的課稅基礎為何？
-  GloBE規範是否創造新的暫時性差異？
-  企業是否須重衡量已認列遞延所得稅之暫時性差異？
-  企業如何決定用以衡量遞延所得稅之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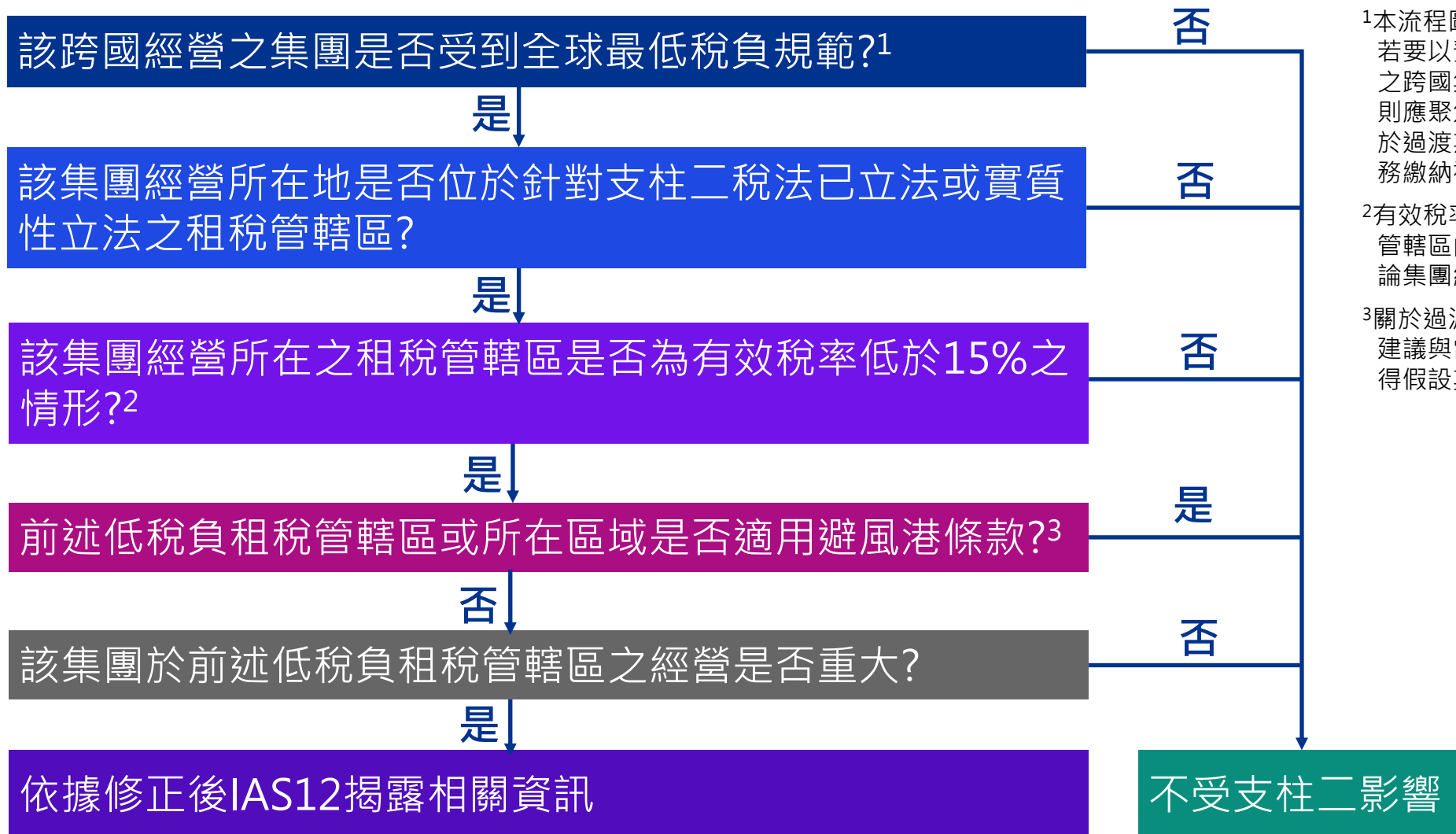
一旦集團經營所在之個別租稅管轄區稅法修正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整個集團都可能受到影響。許多租稅管轄區預期於2023年立法，於此前提供豁免規定至關重要。

IASB修正IAS12



- 針對補充稅之相關遞延所得稅提供暫時性強制豁免
- 新增揭露資訊

評估是否受支柱二影響—與稅務專家討論



¹本流程圖係以跨國集團角度分析，若要以預期受到全球最低稅負影響之跨國集團內個別個體的角度分析，則應聚焦於一旦所有新稅法生效或於過渡期間內該個體是否預期有義務繳納補充稅。

²有效稅率係就集團內位於相同租稅管轄區內經營之所有個體計算，無論集團組織架構為何。

³關於過渡性避風港條款相關評估，建議與當地稅務專家討論，或是亦得假設其不適用。

支柱二適用前後應揭露資訊

修正後之新揭露規定(適用豁免規定之揭露除外)最早適用於財務報導日為2023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告。惟在此之前，針對將繳納補充稅之企業，投資人可能預期相關潛在影響之揭露[IAS1.112]。

稅法已立法但尚未生效時，應揭露相關暴險：

- 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且足以協助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企業於報導日針對支柱二之所得稅暴險
- 該等資訊無須反映稅法下所有具體規範，且得以區間範圍方式提供：
 - 質性資訊：企業如何以及在那些租稅管轄區受到支柱二相關稅負影響，例如補充稅係於何處產生並於何處繳納
 - 量化資訊：可能受到支柱二相關稅負規範的獲利百分比及其平均有效稅率，或於支柱二相關稅負適用後該平均有效稅率將如何變動
- 若於報導日相關資訊未知或無法合理估計，則應說明企業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暴險之程序之影響及資訊[IAS12.88C-D]



稅法生效後，應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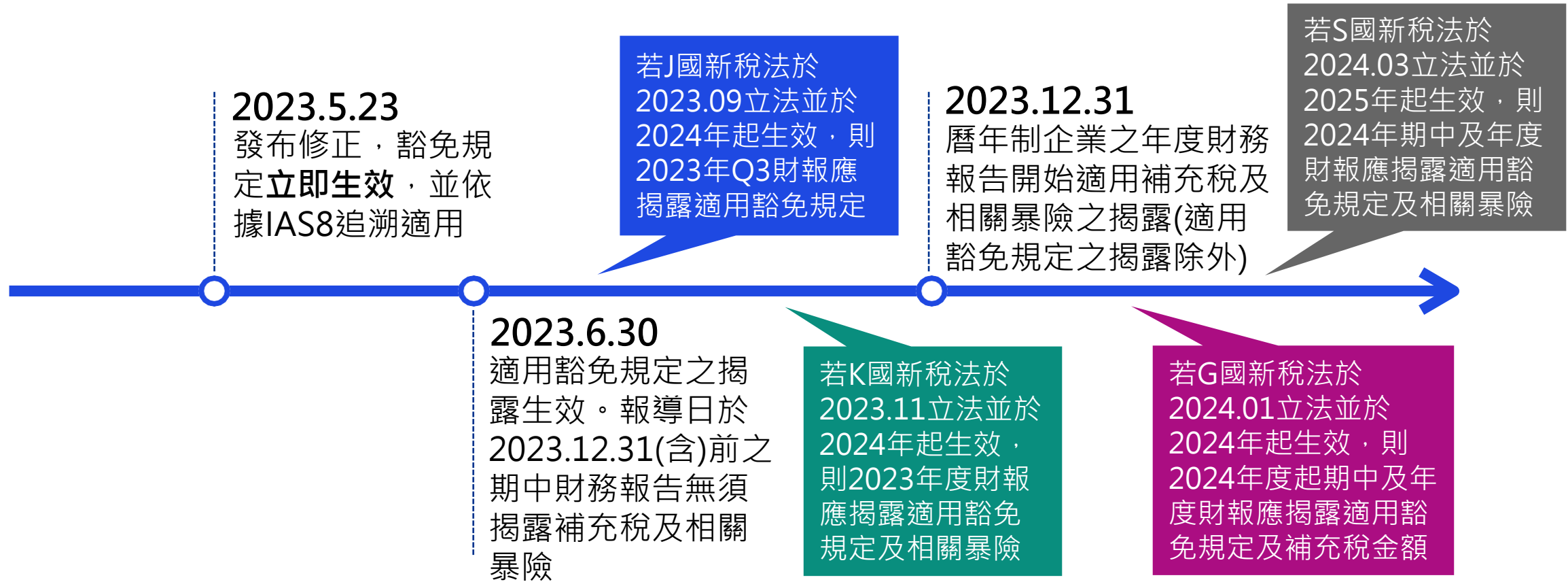
- 與補充稅相關之當期所得稅[IAS12.88B]



並未明定揭露是否適用於所有集團個體之個別財報。本所觀點認為於決定應揭露之資訊時，企業應考量不同財務報表特定使用者，使其足以了解企業於支柱二相關稅負下潛在暴險之攸關資訊，例如於預期產生或繳納補充稅之個別企業，其暴險資訊可能為攸關。



IAS12修正之適用



該豁免規定僅於新稅法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時才攸關。支柱二相關稅法相當複雜，**牽涉多項法令且可能於一段時間內陸續發布**。企業需要經過判斷以決定是否係於特定法令發布後，該支柱二相關稅法始為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

應揭露資訊(1/2)

若J國新稅法於2023年9月立法並於2024年起生效，X公司於J國編製之財務報告及補充稅申報均為曆年制。X公司各期財報應揭露全球最低稅負資訊為：

應揭露資訊	2023.Q3	2023年度	2024.Q1~Q3	2024年度
適用遞延所得稅處理豁免之規定 (適用豁免規定)	✓	✓	✓	✓
稅法已立法但尚未生效前之相關暴險 (相關暴險)		✓		
補充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補充稅金額)				✓

應揭露資訊(2/2)

若S國新稅法於2024年3月立法並於2025年起生效，Y公司於S國編製之財務報告及補充稅申報均為曆年制。Y公司各期財報應揭露全球最低稅負資訊為：

應揭露資訊	2024.Q1~Q3	2024年度	2025.Q1~Q3	2025年度
適用遞延所得稅處理豁免之規定 (適用豁免規定)	✓	✓	✓	✓
稅法已立法但尚未生效前之相關暴險 (相關暴險)	✓	✓		
補充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補充稅金額)				✓

揭露釋例

全球最低稅負會計政策及相關暴險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IAS12「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IAS 12.88A)

附註

合併公司營運所在之[J國]已頒布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新稅法。由於合併公司位於[F國]營運之子公司當地法定稅率為10%，以及位於[G國]營運之子公司獲得政府支援而取得額外租稅減免導致其有效稅率低於15%，合併公司預計將繳納最低稅負制之補充稅。惟於[J國]頒布之新稅法係於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因此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並無當期所得稅影響數。

合併公司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X之說明。(IAS 12.88A)

倘若補充稅已於民國112年生效，則合併公司於[F國及G國]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之相關淨利XX千元屬於補充稅課徵範圍，其平均有效稅率為12%。(IAS 12.88C-D)

J國當地稅法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惟尚未生效，故揭露相關暴險

03

IFRS9修正草案 – 永續連結債券之分類

為何作此修正？

相關議題

企業推動能源轉型或是其他綠色投資計畫時，可運用ESG連結之金融工具作為新的資金招募管道。我國櫃買中心已發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推動綠色債券或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的發行。這些債務工具通常與實現環境、社會、治理(ESG)目標有關，或者是與提倡企業社會責任有關。

現行IFRS 9準則未明文規定如何處理投資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s, SLB)，導致實務應用分歧。IASB為改善此情況，爰提議修正IFRS 9，闡明如何決定持有此類工具之分類。



常見永續發展債券/貸款

永續發展債券/貸款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貸款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貸款

綠色債券/貸款

社會責任債券/貸款

可持續發展債券

所募集或取得之資金只被允許用於綠色項目及綠色投資，例如購買再生能源，投入能源科技發展，投入農林森林保育，污染防治與控制、水資源節約等

貸款或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與發行人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PT)相連結之債券/貸款。惟資金用途未受限制。透過訂定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PI)、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ustainability Performance Target, SPT)以及連結債券/貸款本息支付條件設計等機制，來確保公司將永續發展納入其經營策略與商業模式中。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SPPI)

合約現金流量必須由本金及利息所構成

利息

利息包含以下項目：

- 流通在外本金之貨幣時間價值
- 流通在外本金之信用風險

利息亦可包含以下項目：

- 基本放款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 管理成本
- 利潤邊際

本金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Cash Flows = Interest and Principal

AC

FVOC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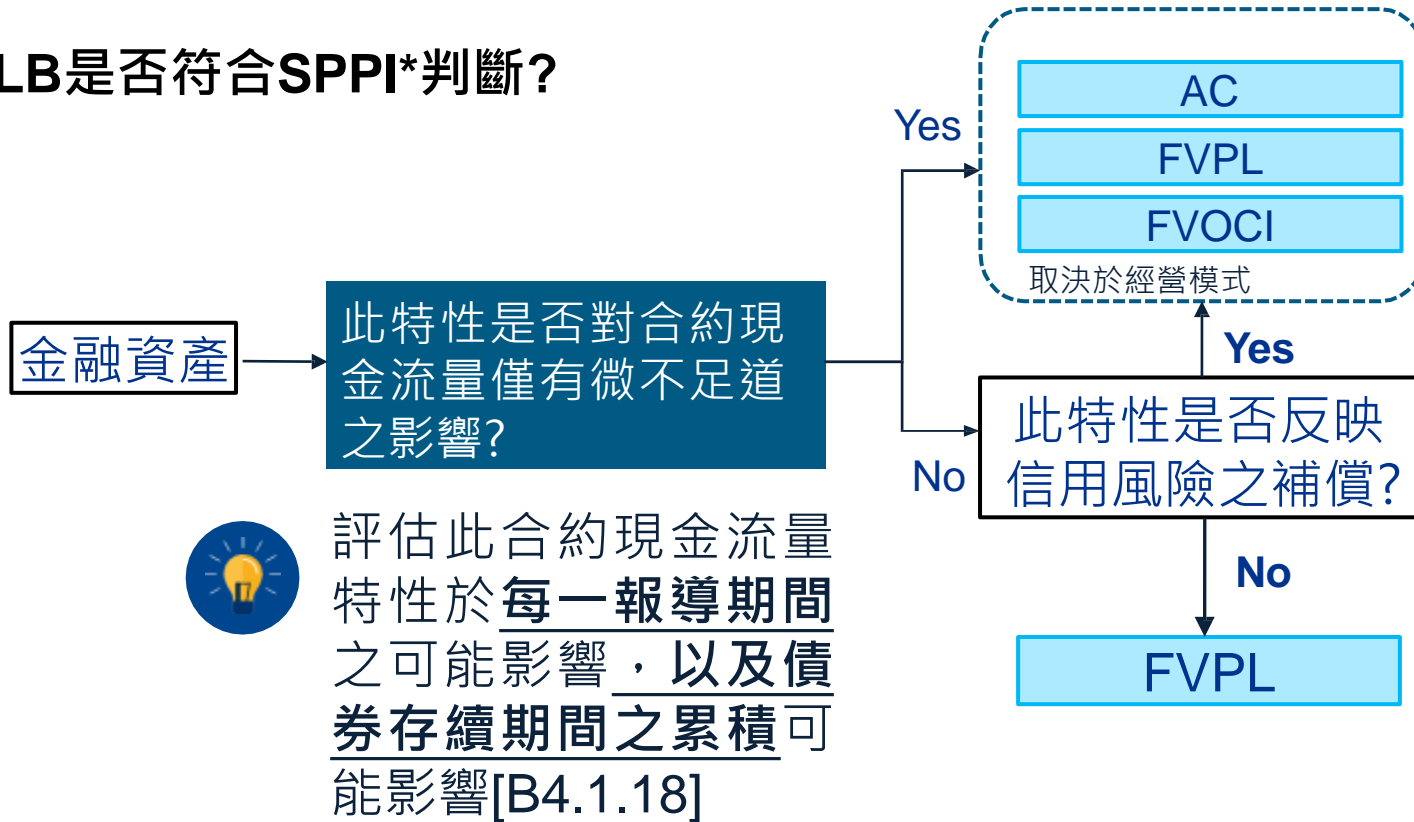
Cash Flows \neq Interest and Principal

FVPL

現行IFRS準則之應用

持有方之會計處理


SLB是否符合SPPI*判斷?



評估此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於每一報導期間之可能影響，以及債券存續期間之累積可能影響[B4.1.18]

✓ SPPI

下列三項是否具關聯性：

- 永續績效目標;
- 債券信用風險變動 
- 利息調整之金額與方向 [B4.1.7A, B4.1.10]

✗ SPPI

*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IFRS 9修正草案



金融資產可能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例如 ESG 連結工具）。草案闡明於判斷是否符合 SPPI 時 [EDB4.1.10A]：

- 企業應評估合約明定之現金流量變動是否符合 SPPI，無論或有事項發生之機率為何
- 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若**特定於該債務人**，則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
- 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非代表債務人之投資，亦非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例如，以債務人特定時點之收入或利潤水準為基礎改變之合約現金流量）

草案新增釋例如下：

工具	分析
利率連結至債務人之溫室氣體排放 [EDB4.1.13] A 工具係一利率（會因債務人於前一報導期間達成合約明定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而定期調整一特定數量基本點）之放款。	合約現金流量符合 SPPI 或有事項之發生係 特定於債務人 ，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於所有情況下係符合 SPPI。
債務連結至碳價指數 [EDB4.1.14] B 工具係一利率（於市場決定之碳價格指數達到合約定義之門檻時會定期調整）之放款。	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 SPPI 該合約現金流量將隨市場因素（碳價指數）而改變，其並非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且因而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

釋例

SLB – 或有事項發生與否係特定於債務人

A公司投資B公司X1年所發行之公司債1億元，依據B公司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發行期間為5年票面利率是採固定1.8%發行，但公司債利息支付條件調整與下列兩項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相連結：

目標1: X4年排放的溫室氣體合計相較X1年度可減量15%

目標2: X4年之生產用水來自水資源循環體系之比例佔75%

若於目標衡量基準日(X4/12/31)，其中一項目標未達成時，則票面利率增加0.125%；若兩項目標皆未達成時，則票面利率增加0.25%

亦即前3年利率維持固定，目標衡量基準日後，利率可能會因條件未達成而增加。

現行作法分歧

- 僅有微不足道的影響？[IFRS 9.B4.1.18]
- 永續績效目標、債券信用風險變動以及利息調整之幅度與方向間具關聯性？
[IFRS 9.B4.1.7A, IFRS 9.B4.1.10]

 **SPPI**

修正草案（尚待生效及認可）

- 此或有事項特定於債務人；及
- 該合約現金流量既非代表債務人之投資，亦非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
[IFRS 9ED.B4.1.10A, IFRS 9ED.B4.1.13]

 **SPPI**

Q&A

112年度IFRS宣導會 – IFRS更新



本文所提及之一部分或全部服務，依相關獨立性規範，可能無法對KPMG之審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Some or all of the services described herein may not be permissible for KPMG audit clients and their affiliates or related entities.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Document Classification: KPMG Confidential